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1962—2024

螺情消长评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oncomelanid snai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5-23 发布

2024-11-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	2
5 评估流程	2
6 评估内容和技术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螺情消长评估程序和条件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螺情消长评估技术要求	6
参 考 文 献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西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X/TC 03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吕尚标、林丹丹、李石柱、李宜锋、张利娟、袁敏、何婷婷、谢婧姿、李宗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螺情消长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螺情消长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职责、评估流程、评估内容和技术要求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江西省各级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开展钉螺消长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563 钉螺调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钉螺 *oncomelania hupensis*

日本血吸虫唯一中间宿主—湖北钉螺，属于软体动物门、腹足纲、中腹足目、圆口螺科、钉螺属，为雌雄异体、卵生、水陆两栖的淡水螺。

3.2

感染性钉螺 *infected oncomelania snail*

含有日本血吸虫胞蚴、尾蚴的钉螺。

3.3

螺情消长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oncomelania snail*

受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等影响，导致钉螺和感染性钉螺分布区域及面积发生变化的现象。

3.4

实有钉螺面积 *area of oncomelania snail habitats*

为上年有螺面积加上当年新发现钉螺面积和当年复现钉螺面积减去当年消灭钉螺面积的总和。

3.5

消灭钉螺面积 area of eradication oncomelania snail habitats

在原有螺环境中，以药物灭螺、环境改造或其它方法灭螺后以及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连续两年及以上查不到活螺的钉螺孳生环境面积。

3.6

复现钉螺面积 area of re-emerging oncomelania snail habitats

在历史有螺环境内，经防治曾被确认消灭，但连续两年及以上再度查到有活螺分布的钉螺孳生环境面积。

3.7

新发钉螺面积 area of newly emerging oncomelania snail habitats

当年在历史上从未发现钉螺的环境中，首次查到有钉螺分布的钉螺孳生环境面积。

3.8

感染性钉螺面积 area of infected snail habitats

感染性钉螺分布区域的环境面积。

4 职责

4.1 组织

螺情消长评估组织由省、设区市、县（市、区）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共同构成；评估组长须由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具丰富现场血吸虫病防治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4.2 各级职责

4.2.1 省级血吸虫病防治机构

负责复现钉螺面积、新发钉螺面积和感染性钉螺面积的评估和确认（参见附录 A，下同）。

4.2.2 设区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

负责实有钉螺面积和消灭钉螺面积的评估和确认，确认结果报省级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备案。

4.2.3 县（市、区）级血吸虫病防治机构

在当年钉螺调查中，一旦发现当地螺情消长现象或查获感染性钉螺时，须在该环境灭螺前及时逐级上报省、设区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申请评估和确认，并配合开展评估工作。

5 评估流程

螺情消长评估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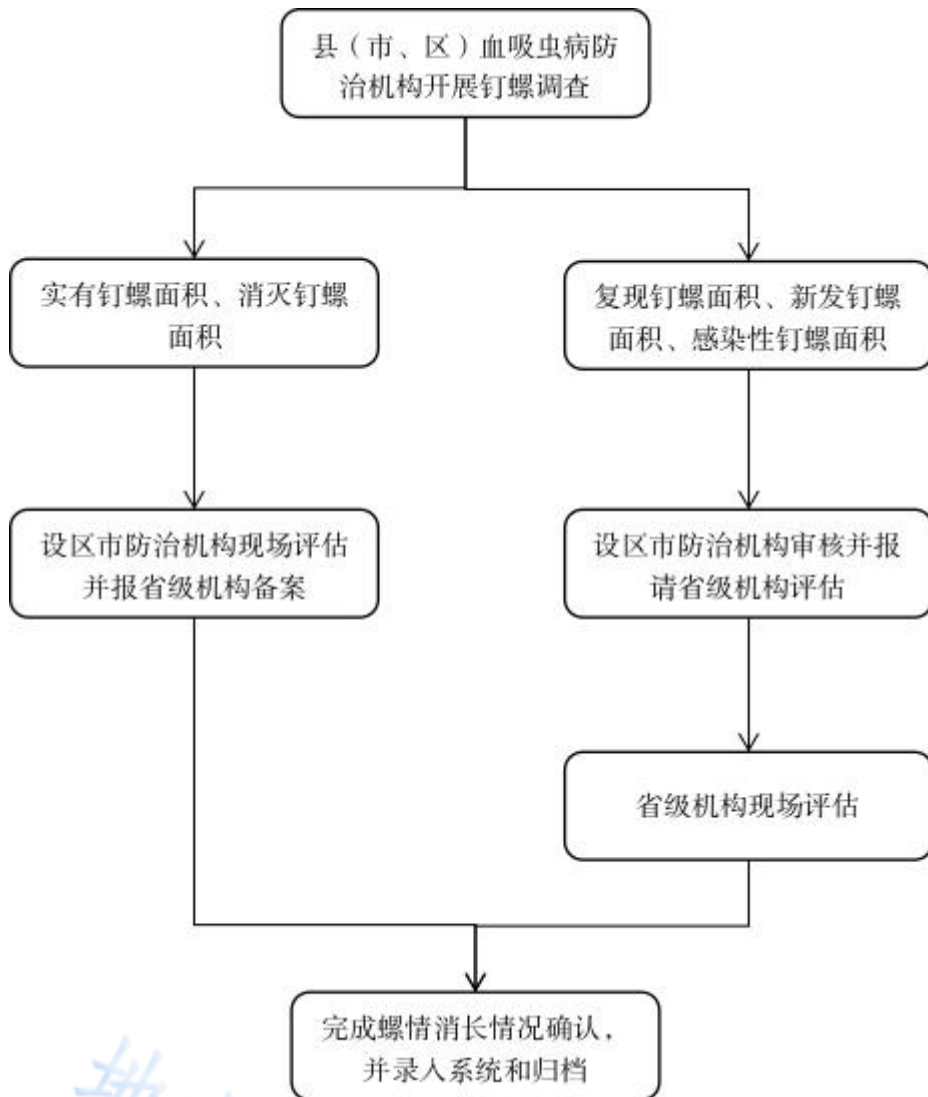


图1 螺情消长评估流程图

6 评估内容和技术要求

6.1 现场评估

6.1.1 钉螺调查

依照WS/T 563的规定，对出现螺情消长现象或发现感染性钉螺的环境开展钉螺调查(参见附录B，下同)。

6.1.2 实验室检测

采用压碎镜检法检测查获所有钉螺的感染性。

6.2 资料审核

查阅当地血吸虫病防治报表、查灭螺资料和血防志等，核实出现螺情消长环境的末次查获钉螺的时间和钉螺分布情况。

6.3 评估确认

6.3.1 实有钉螺面积确认

凡近两年查获钉螺的环境，可确认该环境查出最大一次的有螺面积为实有钉螺面积，实有钉螺面积等于或小于该环境面积。

6.3.2 消灭钉螺面积确认

凡两年及以上没有查获活螺的环境，可确认该环境为消灭钉螺环境，消灭钉螺面积等于该环境的原实有钉螺面积。

6.3.3 复现钉螺面积确认

凡已经报消灭钉螺的环境，重新查获活螺分布的环境可确认复现钉螺环境，复现钉螺面积为该环境查出的有螺面积，复现钉螺面积等于或小于该环境面积。

6.3.4 新发钉螺面积确认

凡历史上从未发现钉螺分布，首次查获钉螺的环境可确认为新发钉螺环境，新发钉螺面积为该环境查出的有螺面积，等于或小于该环境面积。

6.3.5 感染性钉螺面积确认

凡确认该环境有感染性钉螺分布，依据现场钉螺调查数据，统计感染性钉螺面积，感染性钉螺面积等于或小于该环境的有螺面积。

6.4 数据录入和归档

县（市、区）血吸虫病防治机构根据评估确认的螺情消长数据录入寄生虫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并将调查评估资料整理归档。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螺情消长评估程序和条件

A.1 实有钉螺面积

在钉螺调查过程中，各县（市、区）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发现实有钉螺面积出现大幅波动现象时，须在血吸虫病防治年度报表审核之前向设区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提交书面评估申请。由设区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对申请进行评估确认，并报省级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备案。

A.2 消灭钉螺面积

在钉螺调查过程中，各县（市、区）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应及时向设区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提交书面评估申请，由设区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对申请进行评估确认，并报省级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备案：

- a) 原有钉螺孳生环境因工程改造或城镇化建设已发生根本改变，不再适宜钉螺孳生；
- b) 因地震、洪水、泥石流或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导致原钉螺孳生环境消失或发生根本改变，不再适宜钉螺孳生；
- c) 通过药物灭螺、生态灭螺等措施，已彻底消灭了钉螺，且连续两年及以上没有查获活钉螺。

A.3 新发或复现钉螺面积

各县（市、区）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在钉螺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应在开展灭螺工作前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省、设区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报告，省级血吸虫病防治机构负责对此进行评估和确认：

- a) 已经宣布消灭钉螺的环境中重新查获活螺；
- b) 历史上从未查获钉螺的环境中首次查获钉螺。

A.4 感染性钉螺面积

凡各县（市、区）在螺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感染性钉螺，应立即拍摄解剖镜下的感染性钉螺（含有日本血吸虫胞蚴或尾蚴）照片，并在24小时之内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省、设区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省级血吸虫病防治机构负责评估和确认。

A.5 评估时效要求

省、设区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接到各县（市、区）关于发现螺情消长评估申请报告时，应在当地开展药物灭螺前及时派出专家组，对申请事项进行评估和确认。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螺情消长评估技术要求

B.1 现场调查

对出现现实有钉螺面积变化和发现复现钉螺、新发钉螺以及查获感染性钉螺的环境，采取系统抽样结合环境抽查法进行钉螺调查；对拟报消灭钉螺的环境采用环境抽查调查法进行钉螺调查。每个评估环境钉螺调查不少于 500 框，确定评估环境有、无钉螺分布、有螺面积、消灭钉螺面积和环境面积。

B.2 实验室检测

对县（市、区）拍摄的感染性钉螺的照片进行研判。采用压碎镜检法检测所有查获钉螺的感染性，凡是发现钉螺体内含有胞蚴或尾蚴即判定为感染性钉螺。感染性钉螺须由两位以上专业人员共同确认。

B.3 资料审核

查阅当地查灭螺统计报表、防治资料、血防志和血防资料汇编等材料，确认评估环境的钉螺分布情况、末次查获钉螺的年限、有螺面积等，确认钉螺扩散的性质。

B.4 评估确认

评估组依据以上评估数据，研判和确认螺情消长结果，评估原始资料移交县（市、区）血吸虫病防治机构保存，并将结果反馈县（市、区）血吸虫病防治机构。

B.5 资料和数据管理

县（市、区）血吸虫病防治机构负责调查评估资料整理归档，并将确认的螺情消长数据录入寄生虫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疾病控制司. 血吸虫病防治手册（第三版）.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
- [2] 杨坤，李石柱. 血吸虫病控制和消除适宜技术. 第1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20.
- [3] 周晓农，李石柱，李中杰，等. 血吸虫病消除手册.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